公告编号：2018-003

证券代码：830988　　证券简称：兴和股份　　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锦平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（京永审字（2018）第14603号审计报告），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,431,970.80元，提取盈余公积2,853,593.81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63,694,144.28元，减2016年度按每10股派现3.5元（含税）向挂牌公司股东分配利润共21,000,000.00元，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176,272,521.27元。

2017年度分配方案为：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.5元（含税），并按每10股送5股。

同意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同意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关联交易对象名称	关联关系	关联交易性质	预计交易金额	定价依据
南京特瑞线路器材有限公司	本公司的参股公司	采购销售商品	500万元	市场定价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；

关联董事周锦平、周新贵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4日